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商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I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8)

**宣派末期股息、
重續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5號宏基資本大廈2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

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5
緒言	5
宣派末期股息	6
重續購回授權	6
重續發行授權	7
重選退任董事	7
續聘核數師	8
股東週年大會	8
委任代表安排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9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9
颱風及暴雨安排	9
推薦建議	9
責任聲明	10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2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5號宏基資本大廈21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	指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68)；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就本通函文義而言，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上市規則所定義者)，分別為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拿督威拉董清波 <i>D.C.S.M.</i>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i>P.S.M. D.M.S.M (太平紳士)</i> 、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吳銀河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李清涼先生及彼等各自控制的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說明函件」	指	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有關購回股份的說明函件；

釋 義

「末期股息」	指	擬向於記錄日期已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 21.5 港仙，可選擇以現金或全部或部分以新繳足股款股份代替現金方式收取該末期股息；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新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惟就該授權而發行、配發或出售的股份不得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 20%；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 C3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數目不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不包括庫存股份)股份總數的1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及細則賦予的涵義，並不構成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及
「%」	指	百分比。

預 期 時 間 表

寄發本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四)

遞交股份過戶表格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
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前

股東週年大會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

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資格交回

股份過戶表格登記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末期股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星期四)至
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

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

寄發代息股份股票及現金股息單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或前後

附註：

1. 本通函所載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2. 本通函所訂明日期或最後時限僅供指示用途，並可由本公司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及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有關預期時間表之相應更改發表公佈或知會股東。



XINYI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8)

執行董事：

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主席)

拿督威拉董清波*D.C.S.M*(副主席)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太平紳士)(行政總裁)

李聖根先生(榮譽勳章)

非執行董事：

李清懷先生

施能獅先生

李清涼先生

吳銀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廣兆先生(金紫荊星章)

王則左先生

陳傳華博士

李慧琼議員(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海濱道135號

宏基資本大廈21樓

2101至2108室

宣派末期股息、
重續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的目的是向作為股東的閣下提供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下列決議案的資料。本通函的資料使閣下能夠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決議

董事會函件

案包括(a)宣派末期股息；(b)授出購回授權；(c)授出發行授權；(d)擴大發行授權；(e)重選退任董事；及(f)續聘核數師。

宣派末期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建議宣派末期股息每股股份21.5港仙。此外，股東將獲授選擇權，選擇以現金或全部或部分以新繳足股款股份代替現金方式收取末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以股代息計劃須待：(a)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及(b)聯交所批准根據以股代息安排新配發及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

預期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末期股息後向股東發放通函，通函載有以股代息計劃的詳情及以股代息選擇表格。末期股息將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重續購回授權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上限為截至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有關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符合本通函所載準則的情況下購回股份。尤其是，除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為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4,424,108,852股股份且全部繳足。庫存股份數目為零。假設最後可行日期至上述決議案通過日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改變，則於上述決議案通過日期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上限為442,410,885股股份。

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日期失效：(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b)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及(c)股東大會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等授權之日。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說明函件，該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續發行授權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包括庫存股份的任意銷售或轉讓)，數目不超過截至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庫存股份)。有關發行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佔截至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4,424,108,852股股份且全部繳足。庫存股份的數目為零。假設最後可行日期至上述決議案通過日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改變，則於上述決議案通過日期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的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數目上限為884,821,770股股份。

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日期失效：(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b)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及(c)股東大會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等授權之日。

待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擴大發行授權，將董事根據發行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加入倘本公司獲授予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數目。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108條，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李聖根先生(榮譽勳章)、吳銀河先生及王則左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2.3條的守則條文，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超過九年，該董事的進一步委任須經股東另行批准。王則左先生(其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王則左先生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因素確認其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以及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檢討董事會的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歷、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

董事會函件

獻，以及王則左先生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所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退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則左先生)。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並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王則左先生為獨立人士，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因此，董事會相信所有退任董事應獲重選。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續聘核數師

本公司現任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委任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願意接受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待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並與董事就薪酬達成協議後方可作實。

經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討論後，計及(其中包括)本集團的業務規模及行業、核數時間表，並假設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工作範圍並無重大變動，董事會估計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服務費用為3,100,000港元。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22至26頁。多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包括(a)宣派末期股息；(b)授出購回授權；(c)授出發行授權；(d)擴大發行授權；(e)重選退任董事；及(f)續聘核數師。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5號宏基資本大廈21樓舉行。

委任代表安排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完全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股東週年大會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為確定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為確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所有提呈的本公司決議案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結果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颱風及暴雨安排

若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休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xinyiglas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宣派末期股息、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核數師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董 事 會 函 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說明函件的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購回授權

建議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不超過通過批准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的股份。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424,108,852股且全部繳足。庫存股份數目為零。因此，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即購回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可使本公司購回最多442,410,885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至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儘管董事無法預知彼等可能認為適合購回股份的任何特定情況，惟董事相信賦予購回權力可增加本公司之靈活性，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原因為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可向股東保證，彼等僅會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建議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購回的影響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特別是本公司當時的營運資金狀況及目前已發行股份數目，董事認為，若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及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倘購回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或負債狀況(與其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有重大不利影響，則本公司不會進行購回。

股價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份，股份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四月	7.82	6.38
五月	7.80	7.25
六月	8.04	6.93
七月	9.14	7.62
八月	8.98	7.72
九月	9.25	8.10
十月	9.59	8.45
十一月	9.73	8.51
十二月	9.11	7.94
二零二六年		
一月	10.50	8.27
二月	11.20	9.87
三月	12.35	9.54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10.62	9.62

一般資料及承諾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會遵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資料，說明函件或建議股份購回均無異常特徵。

購回股份的地位

在符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的情況下，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於相關購回時間的市況及本集團資本管理需求註銷所購回的股份及／或將其持作庫存股。

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出售或轉讓的任何庫存股而言，本公司應：

- (a) 促使其經紀商不向香港結算作出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進行投票的任何指示，即暫停投票權，除非及直至庫存股從庫存中轉出為止；
- (b) 就股息或分派而言，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並以其自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或將其註銷，惟於各情況下均須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完成；及
- (c) 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根據適用法律倘該等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而本應暫停的任何權利。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會使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視為收購守則第32條所規定的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根據控股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四日訂立的股東協議，倘任何控股股東有意出售其於本公司上市日期持有之股份，其他控股股東均可優先購買該等股份。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即因上述股東協議而一致行動之人士)持有2,928,004,047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66.18%。

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授予之權力購回股份，則(在現時持股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控股股東於本公司所持股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總數73.54%。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情況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董事無意於聯交所購回股份，致使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下列概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李聖根先生(榮譽勳章)、吳銀河先生及王則左先生將根據細則第108條輪值告退。

執行董事

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73歲，為主席兼創辦人，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於汽車玻璃業擁有逾35年經驗。於本集團成立前，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曾從事買賣汽車零部件。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是第10屆、第11屆、第12屆及第13屆全國政協委員及中國深圳榮譽市民。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獲得馬六甲國民技術大學工程科榮譽博士學位。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深圳市福建商會(前稱深圳福建企業協會)首屆會長。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亦為香港泉州市同鄉總會永遠榮譽會長及香港福建同鄉會永遠名譽會長。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為執行董事李聖根先生(榮譽勳章)之父親。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亦為副主席及執行董事拿督威拉董清波D.C.S.M之姻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太平紳士)之姻兄。

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現為主板上市公司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信義光能」)(股份代號：0968)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曾任信義光能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為主板上市公司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68)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李聖根先生(榮譽勳章)，46歲，為執行董事，負責監察汽車玻璃的整體業務。李聖根先生(榮譽勳章)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加盟本公司。李聖根先生(榮譽勳章)持有澳洲墨爾本大學商科學士學位，以及澳洲蒙那許大學應用金融碩士學位。李聖根先生(榮譽勳章)是四川省政協委員會常務委員及香港四川社團總會監事長。李聖根先生(榮譽勳章)為東華三院總理(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李聖根先生(榮譽勳章)曾為九龍樂善堂常務委員會執行委員及主席(分別自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二三年四月起)。李聖根先生(榮譽勳章)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李聖根先生(榮譽勳章)為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的兒子，拿督威拉董清波D.C.S.M及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太平紳士)的外甥(彼等均為執行董事)。

李聖根先生(榮譽勳章)為信義儲電控股有限公司(「信義儲電」)(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28)的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與李聖根先生(榮譽勳章)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與李聖根先生(榮譽勳章)(i) (除了擔任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外)並未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董事。

非執行董事

吳銀河先生，61歲，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三年八月起加盟本集團。吳銀河先生曾負責監督東莞工業園之財務及採購事宜，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轉任非執行董事。吳銀河先生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信義儲電(股份代號：8328)之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銀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銀河先生(i)並未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則左先生，76歲，現時為香港執業大律師及英國特許仲裁員。王則左先生為多間仲裁機構之會員，亦為英國特許仲裁員協會之資深會員、香港仲裁司學會之資深會員、香港善導會執行委員會成員，並為香港仲裁司學會前任主席。王先生為國際商會(「ICC」)會員及香港國際商會仲裁院委員。王則左先生亦為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員及中國武漢、深圳國際仲裁院、上海國際仲裁院、廣州及南京仲裁委員會小組成員。王則左先生曾任中國浙江省溫州市政協常務委員。王則左先生持有哈佛大學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及美國馬薩諸塞州 Tufts University 文學學士及碩士學位。王則左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則左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則左先生(i)並未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董事。

退任董事之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退任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者)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當作或視作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a)	837,085,608	18.92%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b)	77,377,622	1.75%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c)	55,945,130	1.26%
	個人權益(附註d)	144,691,282	3.27%
吳銀河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e)	86,030,769	1.94%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c)	55,945,130	1.26%
	個人權益	3,234,112	0.07%

附註：

- (a) 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之股份權益乃透過Realbest Investment Limited(「**Realbest**」)持有，該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全資擁有。
- (b) 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之股份權益乃透過Xin Yuen Investment Limited(「**Xin Yuen**」)持有，該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Xin Yuen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Xin Wong Investment Limited(「**Xin Wong**」)全資擁有。Xin Wong由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與其配偶董系治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的股權。
- (c) 股份權益乃透過Full Guang Holdings Limited(「**Full Guang**」)持有，該公司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Full Guang乃分別由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拿督威拉董清波D.C.S.M、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太平紳士)、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吳銀河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及李清涼先生擁有33.98%、16.20%、16.20%、11.85%、5.56%、3.70%、3.70%、5.09%及3.70%。
- (d) 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之股份權益乃透過與其配偶董系治女士之聯名戶口持有。
- (e) 吳銀河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Linkall Investment Limited(「**Linkall**」)持有，該公司乃於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吳銀河先生全資擁有。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於相聯法團 所持股份 類別及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Realbest ^(附註a)	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	2股普通股	100%
Xin Wong ^(附註b)	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	1股普通股	50%
Linkall ^(附註c)	吳銀河先生	2股普通股	100%
Full Guang ^(附註d)	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	734,000股普通股	33.98%
	吳銀河先生	80,000股普通股	3.70%

附註：

- (a) Realbest由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全資擁有。
- (b) Xin Wong由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擁有50%。

- (c) Linkall由吳銀河先生全資擁有。
- (d) Full Guang分別由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拿督威拉董清波*D.C.S.M*、丹期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太平紳士)、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吳銀河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及李清涼先生擁有33.98%、16.20%、16.20%、11.85%、5.56%、3.70%、3.70%、5.09%及3.7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退任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執行董事服務合約之詳情

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及李聖根先生(榮譽勳章)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本協議詳情概述如下：

- (i) 各服務協議自一月一日開始，為期三年，其後可續期直至根據協議條款終止為止。根據該協議，任何一方均可隨時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 (ii) 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將分別獲支付年度薪酬49,400港元，以及由董事會全權酌情可能獲支付管理層花紅，其金額參照本集團就彼等之任命仍然生效期間本公司各完整財政年度之除稅後經審核綜合純利(「純利」)釐定，惟就本集團任何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之管理層花紅總額不得超過相關財政年度純利之1.65%；及
- (iii) 李聖根先生(榮譽勳章)將分別獲支付年度薪酬3,068,000港元，以及由董事會全權酌情可能獲支付管理層花紅，其金額參照就彼等之任命仍然生效期間本公司各完整財政年度之純利釐定，惟就本集團任何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之管理層花紅總額不得超過相關財政年度純利之1.65%。

執行董事酬金政策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酬金之政策為：

- (i) 酬金數額乃根據有關執行董事之經驗、責任、工作量及貢獻予本集團之時間釐定；
- (ii) 可向執行董事提供非現金福利作為其酬金；
- (iii) 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酌情決定向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作為部分酬金；及
- (iv)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董事袍金為 300,000 港元。

非執行董事委任書之詳情

吳銀河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獲委任，任期為三年，其後可續期直至根據協議條款終止為止。根據該協議，任何一方均可隨時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年度董事袍金為 300,000 港元。

非執行董事酬金政策

非執行董事薪酬乃參考非執行董事之職責及責任以及彼等與本公司的協議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書之詳情

王則左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任期為三年。委任書詳情概述如下：

- (i) 委任書其後可續期直至根據協議條款終止為止。根據該協議，任何一方均可隨時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及
- (ii) 除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薪酬 300,000 港元外，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本集團其他酬金（包括固定或酌情性質的花紅）。

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政策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乃參考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及責任以及彼等與本公司的協議釐定。

其他資料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退任董事之事宜須務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



XINYI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5號宏基資本大廈2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21.5港仙。
3. (A) (i) 重選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李聖根先生(榮譽勳章)為執行董事。
(iii) 重選吳銀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iv) 重選王則左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根據所有適用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不時修訂本)，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股份可能在此上市，且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股份(「股份」)；
- (b) (a)段之批准須附加於董事所獲賦予之任何其他授權上，並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促使本公司按董事所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遵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細則及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於聯交所上市的庫存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力，及作出或授出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轉換或兌換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須附加於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上，並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及轉換或兌換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及(b)段之批准而已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於聯交所上市的庫存股份)(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處理)之股份總數(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因行使當時所採納或將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的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聯交所批准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根據細則，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具有上文第5(d)段所載決議案所述之相同涵義；及

「供股」指因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其於當時持有之該等股份或有關類別之股份之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因應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該等免除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

待通過上文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於聯交所上市的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在該決議案上加上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可購回的股份總額。」

承董事會命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他人代其出席及投票。本公司股東可僅就其所持部分股份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如屬法人團體，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主管及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文件聲稱由主管代表法人團體簽署，則除非出現抵觸，否則假設該主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法人團體簽署有關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另行提供證明。
3. 代表委任文件連同(董事會如有規定)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名列該份文據擬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股東週年大會之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否則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無效。
4.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撤銷。
5.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作出之投票方為有效，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為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為釐定收取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8. 若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休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xinyiglas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9. 截至本通告刊發日期，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拿督威拉董清波*D.C.S.M.*、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太平紳士)及李聖根先生(榮譽勳章)為執行董事；李清懷先生、李清涼先生、施能獅先生及吳銀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林廣兆先生(金紫荊星章)、王則左先生、陳傳華博士及李慧琮議員(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